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末资本构成信息表

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披露本行 2021 年半年末资本构成等详细信息。

**表 1：资本构成披露（单位：人民币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未经审计）
1	实收资本	12,148,475
2	留存收益	-
2a	盈余公积	6,081,284
2b	一般风险准备	12,854,608
2c	未分配利润	31,070,608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
3a	资本公积	4,034,226
3b	其他	2,274,286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68,463,487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80,809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80,809
29	核心一级资本	68,382,678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31	其中：权益部分	-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68,382,678
<b>二级资本：</b>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0,000,0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6,373,913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6,373,913
<b>二级资本：监管调整</b>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6,373,913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84,756,591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551,655,043
<b>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b>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0%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0%
63	资本充足率	15.36%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40%
<b>国内最低监管要求</b>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3,660,608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6,373,913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表 2：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由于不存在子公司，因此监管并表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一致。

**表 3：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单位：人民币千元）**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代码
商誉	-	a
无形资产	317,445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	-	e

负债		
实收资本	12,148,475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2,148,475	f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g
资本公积	4,034,226	h
盈余公积	6,081,284	i
一般风险准备	12,854,608	j
未分配利润	31,070,608	k
应付债券	10,000,000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发行债务	10,000,000	l

**表 4：附表三披露的所有项目与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表中项目的对应关系（单位：人民币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未经审计）	代码
1	实收资本	12,148,475	f
2a	盈余公积	6,081,284	i
2b	一般风险准备	12,854,608	j
2c	未分配利润	31,070,608	k
3a	资本公积	4,034,226	h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17,445	b-c-e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0,000,000	l

**表 5：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1621046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千元，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10,000,000
9	工具面值（单位为千元）	人民币 10,000,000
10	会计处理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16年11月16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是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26年11月18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千元）	2021年11月18日 人民币 10,000,000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无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3.60%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24	是否减记	是
25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6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27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28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

		券；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29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